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親聲抗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黃千芸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乙○○與甲○○間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事件，經本院選任為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聲請核定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千芸律師擔任本院111年度家親聲抗字第29號抗告人乙○○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酌定為新臺幣2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1年度家親聲抗字第29號改定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聲字第127號裁定選任聲請人擔任抗告人即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而系爭事件業經和解終結，爰依法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；前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應限定其最高額，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；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，而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次按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於下列範圍內為之；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：(一)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%以下；但最高不得逾50萬元。(二)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不得逾15萬元；數訴合併提起者，不得逾30萬元；非財產權與財產權之訴訟合併提起者，不得逾50萬元，亦為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所明訂。再按基金會就扶助事件適用

(準用)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、第466條之3第1項、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3項及其他法律規定，應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，視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；基金會依前項規定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，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；基金會或分會並得據受扶助人之執行名義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及強制執行，法律扶助法第34條第1、2項亦有規定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，有本院113年度家聲字第127號民事裁定、和解筆錄等件在卷可稽，堪予認定。本院審酌系爭事件案情繁雜程度、特別代理人於受任期間所提書狀及內容、到庭次數、其他因本件所支出之時間、花費，暨律師酬金給付標準等情，酌定聲請人擔任抗告人乙○○特別代理人之酬金為2萬元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2	月	14	日
			家事第一庭	審判長	法官	李莉苓			
					法官	陳香文			
					法官	周玉琦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2	月	17	日
						書記官	黃郁庭		